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15:00至2018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东座301。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8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R2-A 栋 3 层）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登记地点。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R2-A

栋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到达会议地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7，投票简称：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个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 4、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